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促進供應商落實社會責任作業要點

2012 年 1 月

第 1 條 (訂定目的與適用範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依據本公司供應商社會責任準則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暨合資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行為標準)

凡本公司之供應商均希望能遵循供應商社會責任準則所規範之內容。本公司亦秉持鼓勵之態度及採行相關輔導措施，協助供應商落實社會責任準則之規範。

第 3 條 (供應商自主管理)

本公司之供應商應於雙方契約簽訂時，同意遵循本公司供應商社會責任準則。

第 4 條 (稽核與改善)

本公司應透過提供教育訓練、問卷調查、現場訪視或委託第三方獨立驗證之方式，了解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對於未符合相關準則的供應商，本公司亦應勸導其訂定適當的持續改善計畫。

第 5 條 (實施措施)

本公司促進供應商落實社會責任之方式包括：

- (一) 供應商溝通會議：本公司應定期舉辦供應商溝通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溝通之結果亦可作為本公司供應商管理行動方案之參考。
- (二) 教育訓練：經與供應商討論後，本公司必要時得提供教育訓練，協助供應商建置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能力。
- (三) 問卷調查：契約簽訂金額逾一定金額以上之供應商，應於雙方契約簽訂前填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現況調查表。
- (四) 現場訪視：本公司得針對重要供應商進行現場訪視或委託第三方獨立驗證，確認其企業社會責任執行現況。

第 6 條 (權責劃分)

前條供應商溝通會議、教育訓練及現場訪視工作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祕書處規劃執行，供應採購部門負責彙整供應商資料及聯繫供應商事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及相關業務單位派員協助。問卷調查工作由供應採購、網路部門規劃執行。

第 7 條 (獎勵)

本公司對於社會責任表現良好之供應商，應給予公開之表揚。

本公司辦理評選採購案件，得以供應商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列為評選項目，以利優良供應商取得優先議比價之機會，給予實質激勵。

第 8 條 (重大違規之處理)

違反本公司供應商社會責任準則，致使公司形象、商譽或財務損失之重大案件，各機構處理後應陳報總公司，本公司得依採購管理規則規定予以停權處分。

第 9 條 (實施與修定)

本要點經總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